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凉山州昭觉县且莫至尼洛**

**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投资[2015]570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

验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凉山州昭觉县且莫至尼洛 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四川省昭觉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凉山州水务局，凉水行审[2016]20号，2016年4月；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变更 |
| 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投资[2015]570，2015年7月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0年8月开工建设，2011年7月建成运行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勘察设计院 |
| 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省昭觉电力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18年11月8日，四川省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在凉山州昭觉县主持召开了昭觉县且莫至尼洛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昭觉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省昭觉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昭觉县且莫至尼洛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昭觉县且莫至尼洛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凉山州昭觉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35kV尼洛（达普）变电站和新建35kV且莫变电站~35kV尼洛（达普）变电站35kV线路工程等。新建35kV尼洛（达普）变电站，主变容量本期1×3.15MVA，远期1×3.15MVA，35kV出线本期1回，远期1回，10kV出线本期3回，远期3回，无功补偿容量：远期1×0.6 Mvar。新建35kV且莫变电站~35kV尼洛（达普）变电站35kV线路，导线截面LGJ-150 mm2，长度约为10.9km。该线路从起于且莫35kV变电站出线构架，止于尼洛（达普）35kV变电站进线构架，全线路径长度约10.9km，路径曲折系数1.22，单回路架设，导线采用LGJ-150/35，1\*7-7.8-1270-A。项目建按功能划分为新建尼洛变电站区、塔基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人抬道路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80hm2，其中永久占地0.25hm2，临时占地0.55hm2，占地类型主要以耕地、草地、林地及公共设施等。在站外布设了排水措施，采用矩形断面，尺寸为40×40cm浆砌石厚度30cm，共设置站外排水沟150m，雨水经道路雨水口进入雨水下水道，经雨水下水道排入所外排水沟。在变电站配电装置区域或空闲地铺设碎石，且考虑对临时堆土进行遮盖，施工前，对塔基区修建截排水沟，在塔基施工完毕后，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主要采取有土地整治、复耕及绿化等措施，对施工期间的临时堆土进行防护，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主要采取有土地整治、复耕及绿化等措施，植物措施主要是栽植刺梨等灌木，同时在林下撒播了百喜草和高羊茅，草籽撒播前进行场地平整，清除碎石杂物，近地面覆土，平均覆土厚约0.3m左右，撒播草籽后再覆土2～4cm，草种混播比例1：1，撒播密度为50kg/hm2。。本工程于2010年8月开工，2011年7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2016年4月，凉山州水务局关于对《昭觉县且莫~尼洛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凉水行审[2016]20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80hm2；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0.80hm2，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0.25hm2。（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建设单位成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依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和运行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实际发生情况，按照监测工作分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面积0.80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0.798hm²，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0.725hm²，永久建筑物及硬化占地面积0.073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99.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1.16，林草植被恢复率99.63%，拦渣率99.87%，林草覆盖率88.75%，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18年10月至2018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昭觉县且莫至尼洛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昭觉县且莫至尼洛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昭觉县且莫至尼洛35kV送变电新建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 长 |  |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员 | 孙林博 |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 验收单位 |
| 李逢博 |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勘察设计院 | 高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